### 云南道成律师事务所

### 云南 • 昆明市彩云南路666号第1栋3309

电话 Tel: (86-0871) 63154810, 传真 Fax: (86-0871)63154809

# 云南道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## 致: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云南道成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本所)接受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委托,指派汪长松律师、苑镝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以及现行的《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(试行)》等规定,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,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,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 以公告,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于2024年3月28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2024-016))、《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0)、《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、《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3)。上述公告对会议时间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参与人等予以具体告知和明确。

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网络投票方式、统计票数、 身份核实等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召集人、主持人的资格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 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的股东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")提供的数据,经本所律师核查,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现场和网络),现场共计4人,代表股份49,616,780股;参与网络投

票的共计 1 人,代表股份 39,100 股;两项合计参加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,代表股份 49,655,88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90.92%,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。

除上述股东、股东代表外,公司 5 位董事、3 位监事、 公司财务总监字新利女士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本 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。

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对会 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,投票表决结束由股东大会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 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;全 部投票结束后,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及中国结算提供的本次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,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9项,为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

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《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 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《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 39,10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与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655,88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通过该议案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; 不涉及回避表决;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不存 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;上述议案中仅 第6项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,到会中小股东表决 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)



见证律师: 汪长松(签字)

苑镝(签字)

2024年4月18日